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人或代理人填妥「臺南市臨時公演申請書」及備妥相關附件。 2. 負責人或代理人臨櫃或郵寄提出申請。 	負責人或代理人	3日
	受理	由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對申請書之負責人相關基本資料及附件是否正確。 2. 核對納稅保證之具保負責人或具保人相關基本資料及附件是否正確。 3. 核對驗印自行印製票券相關資料及附件是否正確。 4. 如填寫錯誤或缺漏者，通知補正。 	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
結案階段	建檔	完成申請書主檔登錄建檔。	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